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1〕78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2021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丽水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应肩负立德树人职责，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导师必须符合导师遴选条件，履行导师职责，接受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对导师招生资格的年度审核。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遴选的基础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规范。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身体健康，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四）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独立为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开设一门及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且 45 周岁以下的须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二)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三年(指按自然年度统计的前三年)在科研项目、成果等方面取得较好的业绩。具体条件如下:

1. 理工门类

(1) 科研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② 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2) 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或二级期刊论文 5 篇。

②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一)。

③ 以第一作者出版与所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专著(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2 部。

④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不作排名要求,省部级二等奖前 5、三等奖前 3。

2. 人文社科及艺术学门类

(1) 科研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② 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2) 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二级期刊论文 2 篇。

②以第一作者出版与所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专著（国家级出版社出版）1 部。

③以第一作者完成 1 篇及以上对策性研究报告获厅级党政副职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④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艺术作品展演获奖 1 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不作排名要求，省部级二等奖前 5、三等奖前 3。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且 45 周岁以下的须具有硕士学位，或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同行评价高、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

（二）具有相关专业学位的实践经验，取得与专业学位相关的成果，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中的一类。

1.具备与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内公认的资质。

2.近三年科研业绩至少获得 2 项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主持 1 项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或参与（排名前三）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且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5 万元，人文社科及艺术类不少于 5 万元。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二级期刊论文 2 篇。

(3)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一）。

(4) 以第一作者出版与所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专著 1 部。

(5)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不作排名要求、三等奖前 5。

资质的具体要求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根据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最新专项评估指标体系导师队伍合格标准制定，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后备案。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的选聘

为切实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和实践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学院聘任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专家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具体遴选工作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负责，名单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由学校颁发聘书。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导师的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位授权点提出推荐意见，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审核申请人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召开现场会议审议申请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到会委

员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方为有效，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评审结果须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

（四）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导师申请材料进行抽查，对于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请人将取消其当年及下一年度申请导师的资格。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将符合条件的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导师名单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发文公布。

第九条 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校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在其他单位被聘为硕士生导师的教师等，经所在学位授权点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后取得我校导师资格。

第十条 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凡在原单位已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也可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学位授权点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后取得我校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因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的特殊人才，其导师资格、招生资格、指导研究生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数量，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直接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校外教师申请我校导师资格的遴选条件与本校教师相同，学校给取得我校导师资格的校外教师颁发聘书。校外兼职导师的聘期为三年，超过聘期导师资格自动失效，需重新申请校外兼职导师资格。

第十三条 凡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撤销其导师资格。

（一）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三）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四）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五）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六）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七）近五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 2 篇在浙江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者。

（八）与所在研究生专业指导组或学术梯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授权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者。

（九）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第十四条 凡被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要重新获得招收研究生资格，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重新遴选。

第四章 招生资格认定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导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资格认定相对独立制度。即获得导师资格是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此外每年必须通过招生资格认定方可招生。

第十六条 招生资格认定主要依据导师的年龄、培养研究生的情况、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等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身体健康，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满三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对于延聘、返聘的高级专家，因承担国家重大、重点项目需要继续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需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继续招生。

（二）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下一年度硕士生的招生资格：

1.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浙江省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2.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评审中三年内累计 1 篇不合格。

（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要求

理工类导师须主持 1 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三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及艺术

类导师须主持 1 项在研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三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四）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要求

主持 1 项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在研厅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或参与（排名前三）1 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且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及艺术类不少于 2 万元。

第十七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导师本人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提交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召开现场会议审议申请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方为有效，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评审结果公示 5 天。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将符合条件的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发文公布。

第十八条 对于连续三年未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将撤销其导师资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把撤销导师资格的名单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十九条 同一导师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一级学科，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每位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 人/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的所有导师。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除特别说明及引进人员进校前的科研业绩外，所有科研业绩须以丽水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